

合同编号: 2019-2-106

正本

东区和航管楼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中国民用航空三亚空中交通管理站
法定代表人: 麦丰
法定注册地址: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196号

承包人(全称): 海南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盛井章
法定注册地址: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16号金福城小区C栋114号

发包人为建设东区和航管楼环境整治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,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东区和航管楼环境整治工程

工程地点: 三亚市内和凤凰机场航管楼

工程内容: 1.东区主要改造内容:原院内路面破除并清理约1087 m²,新铺8cm沥青罩面3826 m²,新建沥青路面510 m²,新建路缘石458.9m,改造绿化带1735平方米,新购置3套石凳,10套健身器材及4个垃圾箱,划设交通标线585平方米,新设标志牌7个,提升井盖116个,更换井盖50个;2.航管楼主要改造内容:原院内路面破除并清理约358 m²,新铺8cm沥青罩面898.1 m²,新建沥青路面1339 m²,新建路缘石77m,改造绿化带205平方米,划设交通标线235平方米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民航三亚空站发〔2018〕354号

资金来源: 单位日常公用经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总承包(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)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国家规定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可调价(最终结算价按有关规定按实计算并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)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贰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2,791,529.1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31,306.50 元

暂列金额： / 元 (其中计日工金额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25,00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梁仍炼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440902199003253797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47242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琼246171800854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- 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- 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- 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- 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，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中国民用航空三亚空中交通管理站

承包人: 海南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(签字):

纳税人识别号: 12100000428740448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100MA5REN405G

地址: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 196 号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16 号金福城小区 C 栋 114 号

电话: 0898-88293192

电话: 0898-66513703

传真: 0898-88293048

传真: 0898-66521601

开户银行: 中行三亚亚北支行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265000091666

账号: 461600100018800054945

日期: 2019 年 6 月 17 日

日期: 2019 年 6 月 17 日

签约地点: 三亚

- 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- 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 - 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 - 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：

本工程保修书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 中国民用航空三亚空中交通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287404487

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 196 号

电话：0898-88293192

传真：0898-88293048

开户银行：中行三亚亚北支行

账号：265000091666

日期：2019年6月17日

签约地点：三亚

承包人：海南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MA5REN405G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16

号金福城小区 C 栋 114 号

电话：0898-66513703

传真：0898-6652160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61600100018800054945

日期：2019年6月17日